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睿雷达”、“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1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简称“核查期间”或“自查期间”)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2025年5月31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2026年3月23日)止。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纳睿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纳睿雷达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主要负责人；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7、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自查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核查范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有(股)
杨晓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杨鑫鹏之母亲	5,000	5,000	0

针对上述买卖纳睿雷达股票行为，相关人员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杨鑫鹏之母亲杨晓云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杨晓云声明和承诺如下：

“(1)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交易纳睿雷达股票的行为。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交易纳睿雷达股票的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

(3)本人在买卖纳睿雷达股票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4)若上述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

(5)除上述情况外，在披露本次交易终止前，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未通过其他方式买卖纳睿雷达的股票，也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纳睿雷达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6)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杨鑫鹏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未向直系亲属透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做出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直系亲属不了解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情形。

(3)在披露本次交易终止前，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未通过任何方式买卖纳睿雷达的股票，也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纳睿雷达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机构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1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纳睿雷达(688522.SH)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3,361,105	3,409,347	74,703
2	信用融券专户	0	0	22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1,843	1,843	0

针对上述买卖纳睿雷达股票行为，中信证券作出如下说明：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核查期间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适用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和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核查期间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适用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和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核查期间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适用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11,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1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O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676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天	11,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10%或1.3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未收回产品到期日
1	结构性存款	2,800	2,800	14.42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75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25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4.25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88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50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31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08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91		
10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2.0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34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5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0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08		
15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62.12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44		
1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40		
1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1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026-5-6
20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2026-5-8
合计		94,800	79,800	201.07	15,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该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1,000万元，获得收益62.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083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1,000	2025年12月17日	2026年4月3日	1.90	11,000	62.12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2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1.00元/股，过户股票数量为10,948,90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5%，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10,948,905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出售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45%。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根据规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和财产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2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1,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8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18,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55%，最高成交价为25.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1,286,499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48.88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至4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engley.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9:30-11:3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9: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上炜先生

董事会秘书：苗雨先生

财务总监：许安宇先生

独立董事：宋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9: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至4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gley.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霞

电话：0431-85022771

邮箱：IR@engley.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2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2026年4月4日，两笔大额存单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9,7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89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2期企业大额存单	3,700.00	1.10%	2026-3-4	2026-4-4	3,700.00	3.39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2期企业大额存单	6,000.00	1.10%	2026-3-4	2026-4-4	6,000.00	5.50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1,614.49万元(全部为协定存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885.51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2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到1,800万元，将增加606.79万元到906.7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7.93%至101.52%。

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到1,500万元，将增加528.98万元到828.9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8.83%至123.54%。

一.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到1,800万元，将增加606.79万元到906.7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7.93%至101.52%。

2. 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到1,500万元，将增加528.98万元到828.9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8.83%至123.54%。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437.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3.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71.0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5元。

三.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增加高附加值产品销量；同时，强化库存周转与生产组织安排，周转用金属量控制良好，有效扩大了盈利空间，推动主要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增长明显。

(二)公司持续推动各生产基地产品生产专业化，叠加铜价上涨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四. 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 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1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04月1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2025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且无法完成就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04月1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0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于2026年0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二次)(公告编号：2026-010)、于2026年03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2026年0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本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2025年度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5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04月15日。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4月8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34人，最终认购份额为77,680,000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77,680,000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

2024年4月8日，公司